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公开招聘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国际经贸学院 院长和基建处副处长的公告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是一所会计、金融特色鲜明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和原上海金融学院于 2016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。“立信”之名源自《论语》“民无信不立”，学校的起源可追溯到由著名教育家、会计学家、“中国现代会计之父”潘序伦先生于 1928 年创办的立信教育事业。2011 年学校获得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资格。在 90 多年的办学历史中，学校被业界誉为中国现代会计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和未来金融家摇篮。2018 年 12 月，学校被列为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试点高校。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部分学院院长和部分职能部门副处长，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1 名，国际经贸学院院长 1 名，基建处副处长 1 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素质过硬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。

3.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国际化视野；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服务意识和合作意识。

4. 具有正常岗位职责所需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。原则上院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、副处长不超过 45 周岁，学术贡献重大、影响力高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5. 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要求。

（二）岗位要求

除以上基本条件外，具体岗位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厚，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一般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。具备引领学院发展的素质和能力，带领相关学科冲击一流学科的能力和行政管理经验。

2. 国际经贸学院院长。在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学科领域学

术造诣深厚或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，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或在相关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。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。具备引领学院发展的素质和能力，带领相关学科冲击一流学科的能力和行政管理经验。

3. 基建处副处长。具有建筑、建筑工程、城市规划、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具有较丰富的基建工作或有相关工作经验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三、 岗位职责

(一)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国际经贸学院院长

1. 全面主持学院的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 积极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新文科建设，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积极推进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，加强一流学科和学位点建设，积极推进政产学研合作，促进学院在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方面取得突破，着力提升学科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4. 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建设，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努力培

养优秀中青年人才，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着力打造高水平特色学科团队。

5. 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，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。

6. 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基建处副处长

1. 参与编制、落实学校基本建设总体规划、进度计划，负责基建、修缮项目的计划、投资和合同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。

2. 负责项目基本建设全脱产的工程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3. 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、进度和安全管理。

4. 协助抓好学校基本建设领域廉政建设工作。

5. 协助处长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应聘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5 前完成报名工作，报名方式如下：

1. 校内应聘人员：可通过自我推荐、个人推荐或组织推荐方式报名。具备选任条件的人员，可填写《干部自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向校党委表达本人自荐岗位意向，陈述对所自荐岗位的认识和工作思路；学校干部职工可以个人名义提名推荐干部人选，推荐时应认真填写《干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并署名；

党委组织部、基层党组织可以根据干部基本条件、基本资格要求，向党委推荐干部人选，推荐时应填写《干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署名。

相关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ganbu@lixin.edu.cn 邮箱，签名或盖章纸质表格交至党委组织部。

2. 校外应聘人员：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系统（学校主页-人才招聘-招聘系统），按照要求填报相应信息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名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 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3）；

（2） 个人简历及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获奖成果证书、任职文件等复印件，国外取得学位人员须提供经过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学历、学位证明（以上材料面试时提供原件）；

（3） 近五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应用研究成果清单及3-5篇代表作复印件（以上材料面试时提供原件）；

（4） 其他较突出的工作业绩；

（5） 希望学校提供的工作、生活条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；

（6） 应聘工作思路与预期目标。

以上材料发送至 zhaopin@lixin.edu.cn 邮箱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根据选任条件，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 成果认定及经历业绩评价

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成果认定及经历业绩评价，提出面试答辩建议人员名单，报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专家组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。

(四) 面试答辩

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面试答辩，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持相关材料原件参加答辩。答辩专家一般由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、单位（部门）班子成员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同行专家等组成。

(五) 进入干部选任程序

面试答辩通过后，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相关岗位动议人选，学校按相关干部选任或聘任程序推进工作。

五、待遇和管理

(一) 待遇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如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安家资助和教学科研启动经费等。

(二) 管理。实行聘期目标管理，聘期内应全职来校工作，首聘期为3年（其中包括试用期1年）。考核包括年度考核、试用期考核和聘期考核。聘期到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经双方商议决定是否续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人事处张老师，021-68681361、18021097267

党委组织部唐老师，021-50215381、18021097266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行政楼 508、611 室

附件：1. 《干部自荐表》

2. 《干部推荐表》

3. 《报名登记表》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21 年 7 月 22 日